

十四、公訴及判決結果部分

本案起訴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歷經 4 次準備程序及 1 次審理程序，分別經本署潘國威檢察官、程彥凱檢察官及李仲仁檢察官蒞庭公訴，全案於 107 年 1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宣判本案事故戰車駕駛楊○○構成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因考量楊○○已於審理期間認罪並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，判處楊○○有期徒刑 6 月、緩刑 5 年，並應自緩刑確定之日起 2 年內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。

本署斟酌楊○○與死者為同袍弟兄，彼此間朝夕相處已具有一定情誼，楊○○在獲救後得知同車弟兄均意外罹難，一度因精神壓力過度，產生急性壓力癥狀而就醫，顯見本案事發經過對於楊○○身心已造成甚大煎熬，審酌楊○○犯後已能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同意法院給予楊○○附條件緩刑判決，全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判決確定。

